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71,384	72,134	業務外費用	26,962	51,463	78,425
71,384	72,13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6,962	51,463	78,425
53		財產交易短絀			
5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53		各項短絀			
71,331	72,134	雜項費用	26,962	51,463	78,425
35,483	37,744	服務費用		43,441	43,441
12,155	13,320	水電費		15,110	15,110
359	377	郵電費		450	450
70	62	旅運費		62	62
33	1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7	137
5,661	9,24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146	10,146
79	140	保險費		140	140
16,986	13,477	一般服務費		16,405	16,405
140	991	專業服務費		991	991
5,201	4,596	材料及用品費		4,746	4,746
2,765	3,650	使用材料費		3,800	3,800
2,436	946	用品消耗		946	946
51	255	租金與利息		265	265
	5	地租及水租		5	5
47		機器租金			
	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250	250
4		什項設備租金		10	10
29,471	29,39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962	2,763	29,725
173	190	土地改良物折舊	8	137	145
9,463	9,444	房屋折舊	8,663	807	9,470
471	438	機械及設備折舊	32	433	465
172	17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18	131	149
920	920	什項設備折舊	11	1,213	1,224
16,289	16,289	代管資產折舊	16,289		16,289
1,983	1,941	攤銷	1,941	42	1,983
198	14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98	198
70	56	土地稅		70	70
128	90	房屋稅		128	128
32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50	50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 入支應	5項自籌 收入支應	合 計
3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	50
895		其他			
895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2Y 雜項費用	
522Y-200 服務費用	
522Y-210 水電費	1. 體育館、游泳池、網球館、體適能中心、球類館、樸園等水電費用。 2. 學生宿舍電費編列420萬元，並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 3. 學生宿舍水費編列50萬元，並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
522Y-220 郵電費	寄發郵件及支付電話費
522Y-230 旅運費	各式旅費及運費
522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配合場館營運業務需要之宣導費用2萬6千元。 2. 印刷及裝訂費8萬7千元，以上均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 各項設備修護費用。 2. 其中學生宿舍修繕費編列200萬元並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
522Y-260 保險費	游泳池公共意外責任險、體育館及樸園火災保險等。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1. 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主要係各營運場館環境清潔工作委外辦理，編列531萬2千元，預計需用工作人員19名。 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109萬3千元，係配合場館營運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工作人員16名，編列預算895萬7千元；另配合營運所需預計聘用短期臨時人力，編列預算213萬6千元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61萬1千元並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522Y-310 使用材料費	耗用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22Y-320 用品消耗	學生宿舍、室內網球館、游泳池、體育館、體適能中心及樸園等環境清潔美化費用及耗用之辦公事務用品費
522Y-400 租金與利息	
522Y-410 地租及水租	場地租金
522Y-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車輛租金
522Y-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2Y-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
522Y-520 房屋折舊	1. 依直線法提列一般房屋及宿舍折舊費用。 2. 其中宿舍折舊-依直線法提之折舊費用80萬7千元，並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
522Y-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
522Y-550	依直線法提列什項設備折舊費用。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什項設備折舊	
522Y-580	依直線法提列代管資產折舊費用。
代管資產折舊	
522Y-5A0	遞延費用攤銷
攤銷	
522Y-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2Y-620	繳納地價稅
土地稅	
522Y-640	繳納房屋稅
房屋稅	